

# 108 年主計節雲端數位攝影比賽投稿操作手冊

## 一、 摄影作品投件

步驟 1：連結至 eBAS 全國主計網 <http://ebas.gov.tw>



步驟 2：輸入帳號、密碼



步驟 3：點選“功能選單” → “主計節慶祝專區” → “主計雲端攝影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BAS National Budget System homepag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eBAS National Budget System', 'AKM Selection', 'Common Functions', 'Go to Full Version', and 'Logout'. A banner on the left indicates 'AKM Form (0) Public System (0)' and 'No pending AKM tasks'. Below this is a 'Notice Board' section listing various notices. On the right, a sidebar for 'Main Account Festival Celebration Special Zone' includes a link to 'Cloud-based Photography Exhibi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Main Account Festival Celebration Special Zone' link. A message in the sidebar says: 'Please each user change their password every 3 months.' and 'Please click the "Update" button on the right side to update the linked content.' A green 'Update' button is also vis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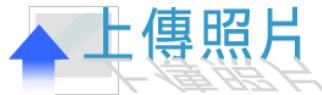
步驟 4：點選“進入活動首頁”



步驟 5：點選“上傳照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pload Photo' page for the competition. At the top, it displays the competition title '雲端數位攝影比賽暨展覽活動'. Below this is a large blue button labeled '活動規則' (Activity Rules). To the left of the button is a red-bordered icon with an upward arrow and the text '上傳照片' (Upload Photo).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mall image of a camera with the text '尚無照片' (No photos yet) and some legal fine print.

## 步驟 6：請詳閱活動規則後，按同意(可上傳)按鈕



請看完活動規則再上傳。

一、徵求作品期間：108年1月1日至3月4日。

二、參與對象：全國主計同仁(含退休人員)。

三、作品投件方式：

1. 作品之圖檔格式須為\*.gif、\*.jpg、\*.jpeg等類型，尺寸須大於600\*400pix、小於5,400\*3,600pix，且檔案容量須小於10MB。
2. 作品以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為限，參賽者於徵求作品期間，以參賽者本人帳號登入eBAS網站上傳作品電子檔，每帳號以5件為限。
3. 投件網頁之「作品主檔名」欄位請設為參賽作品名稱。「作品敘述」欄位請填寫：拍攝工具廠牌型號、拍攝時間、拍攝地點、照片說明(200字以內)。

四、評分方式：

- (一)初審：由主辦單位成立初審小組，就作品格式規定，進行初步審查。
- (二)複審：聘請專家學者6人組成評審小組，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進行評審作業，依照各作品所獲得積分高低排序，取前3名及優選10名，得獎者不予重複，因受限於得獎名額，未獲獎之其它優秀作品，得列為佳作作品。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評分標準由評審小組開會決議之。

五、獎勵方式：取第1至3名，優選10名。（得依實際錄取名額酌減）

- (一)第1名發給價值15,000元獎品。
- (二)第2名發給價值10,000元獎品。
- (三)第3名發給價值8,000元獎品。
- (四)優選各發給價值5,000元獎品。
- (五)配合主計節頒獎典禮頒發1至3名得獎者（團體）獎項，並函請所屬機關（構）給予敘獎，以資鼓勵。

六、注意事項：

- (一)於不影響主計同仁工作效率下，請利用工作之餘參與本項活動。
- (二)得獎及優選作品將刊登於本活動專區供全國主計同仁欣賞，作品經刊登後，除特殊原因者，將無法刪除，僅提供文字修改。
- (三)參賽作品應以原始作品參賽，嚴禁以修圖工具合成，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
- (四)得獎作品如有冒偽、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類似比賽（含本總處所舉辦），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項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五)得獎攝影作品擇優沖洗放大成實體照片提供展示，為維護良好沖印品質，上傳照片檔案容量建議為6MB至10MB。

(六)前三名及優選獲獎者不可重複，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七)得獎人應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撰寫得獎作品介紹文章，並刊登於主計月刊，相關稿酬依規定辦理。

(八)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保留得獎作品，自由使用。

(九)若有第三人對圖（影）片中的人、建築或其他事物提出權利聲明或不滿，參賽者（團體）應承擔所引發的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十)為保障參賽者得獎權益，請於接獲電子郵件通知時，回覆詳細聯絡電話及地址，以利獎勵品順利寄發。若因參賽者逾5個工作天未回覆或回覆資料不正確、不完整者，經再次電子郵件通知仍無法取得聯繫，以致獎勵品無法順利送出時，將視該名次棄權，不另行補發。

(十一)凡參加者均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之規定。本活動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可隨時解釋、修正之，並公告於全國主計網（eBAS網站）。

同意(可上傳)

不同意(回活動首頁)

步驟 7：點選瀏覽，並選擇投稿照片(請注意檔名、檔案類型及尺寸)後點選上傳檔案

雲端數位攝影比賽暨展覽活動

圖檔上傳功能

檔名: C:\Users\lmluangdog\Desktop\123.jpg

1.「檔名」請設為投件照片名稱或影片片名。  
2.可接受之圖檔類型為：\*.gif, \*.jpg, \*.jpeg。  
3.上傳照片之圖檔尺寸須大於600\*400pix、小於5,400\*3,600pix，且檔案容量須介於2MB至10MB，超過上述範圍之照片將無法上傳使用。  
4.為避免傳送檔案時間過久造成逾時，每次僅提供上傳1個圖檔。  
5.參賽作品每人(組)以5件為限。

步驟 8：輸入主題（照片名稱）及照片敘述後按確定

上傳檔案新增作業  
點擊此可縮小預覽大小

照(副)片主題：  
123

拍攝者姓名：  
TEST

照(副)片敘述：  
步驟7上傳的照片，請勿在原網上複製或貼上  
說明各參賽影片上應含YouTube  
連結(地址)。  
(最多於30字內)

橋美的夕陽，橫跨在廣闊的海洋，海上非常的海天橋.....

步驟 9：上傳後可看投稿照片，以確定是否上傳成功

